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 2022-02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虹,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 7 月开始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 3 家: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上市公司 1 家;复核挂牌公司 2 家。

拟签字会计师信息:徐一鸣,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 3 家：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1 家：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上市公司 6 家；复核挂牌公司 17 家。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参考行业收费标准，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